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10/02

###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9月3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許澤森先生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蔡熾昌先生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028/02-03(01)及CB(2)2716/02-03(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秘書長向法案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及確保試卷保密的現行及建議安排。考評局秘書長亦告知委員，曾有團體要求該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行考試。

3. 政府當局應主席所請，同意提供中國內地法律之中關於洩漏試題和違反保密責任的罪行與罰則的文本。

4. 至於主席要求獲得考評局與海外及專業機構訂立的合約樣本或摘要一事，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須徵求有關團體是否同意向第三者披露合約條文。

5. 由於余若薇議員提出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及政府律師將會檢討條例擬議的第7(1)條的草擬方式，確保中文與英文版本內容一致。

6. 主席關注考評局與合夥組織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的實際安排，尤其是確保試卷保密的安排。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備妥有關資料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詳情。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表示同意此項要求。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7.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 立法時間表

8. 主席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將會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審閱。主席表示，除非委員或法律顧問希望再提出問題討論，法案委員會不會再舉行會議。她建議在2003年10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表示贊同。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告知委員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9. 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15日

附件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9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 – 000938	主席 政府當局 考評局秘書長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及背景	
000939 – 001849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考評局秘書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考試如因時差問題，不可能同時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舉辦時，防止試卷外洩的措施</li><li>– 防止在國內及海外國家舉辦的考試試卷外洩的措施</li></ul>	政府當局須提供中國內地關於確保試卷保密的法律文本
001850 – 002535	余若薇議員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違反保密規定訂定的罰則條文缺乏域外法權效力</li><li>– 違反保密規定的罰則</li><li>– 擬議第7(1)條的中、英文本是否一致</li><li>– 考評局及其他團體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的考試類別所受的限制</li><li>– 考評局的收費政策</li></ul>	法律顧問與政府律師須複檢擬議第7(1)條的中、英文本
002536 – 004510	考評局秘書長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張宇人議員	確保在國內舉辦的考試試卷保密的技術安排	
004511 – 005427	張宇人議員 考評局秘書長 政府當局 主席	海外司法管轄區在他處舉辦考試的經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428 – 010223	余若薇議員 考評局秘書長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第7(1)及7(2)(c)條 —— 考評局可否未經行政長官或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舉辦考試或評核	
010224 – 011208	主席 政府當局 考評局秘書長	教育統籌局批准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的申請的考慮因素	
011209 – 011734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獲得考評局與海外或專業考試團體訂立的合約樣本</li> <li>– 教育事務委員會須跟進考評局及合夥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的安排詳情</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條樣文本或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政府當局教務會須向教育委員會提供有關詳情跟進討論</p>
011735 – 01200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0月15日